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廖婉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4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G808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3193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幹 事
總 務 課	藥 事 課	藥 事 課 手 人
<i>林</i>	<i>王</i>	<i>王</i>

主旨：為考量特殊族群(老人、視障、弱勢等)之特殊需求，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可提供多元之藥事照護服務，以提升其用藥安全及自我照護能力，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2月25日FDA藥字第1011410448號函辦理。
- 二、轉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使特殊族群能獲得與一般民眾同樣之衛教宣導資訊，建立正確之用藥知識，建議各單位於網站建置數位衛教影音專區時，可考量增設影音板、手語版、或盲用電腦可讀取之文字版，亦或是提供圖示藥袋、字體較大之藥物(袋)單張說明，能夠使辨別文字能力較弱者，簡易了解用藥資訊。
- 三、於交付藥品之際，可以主動詢問民眾之需求，提供「一藥一袋」、「多藥一袋」等服務，避免有錯誤用藥之可能性。
- 四、另該局已建置之資料如下，如有需要，請逕行下載參考使用：
 - (一)針對視障者研發之「點字及圖形藥袋貼紙」，置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首頁\業務專區\藥品」。
 - (二)針對外籍配偶等特殊族群編印之「簡易安全用藥手冊」，共有中文、英文、印尼文及越南文4種語言版本，置於行

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首頁\業務專區\藥品」。

(三)正確用藥公版教材(慢性病版、高診次版、兒童注音版、
婦女版、青少年版、婦女版、媽媽教室版、銀髮族版)，
置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首頁\消費者專區-食
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宣導活動\正確用藥互動數位學
習網網站\下載中心」。

五、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林雪蓉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簡伶蓁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1141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考量特殊族群(老人、視障、弱勢等)之特殊需求，惠請貴會及 貴局，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區醫療院所暨社區藥局，可提供多元之藥事照護服務，以提升其用藥安全及自我照護能力，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101年10月9日殘盟(101)字第192號函辦理。
- 二、為使特殊族群能獲得與一般民眾同樣之衛教宣導資訊，建立正確之用藥知識，建議各單位於網站建置數位衛教影音專區時，可考量增設影音板、手語版、或盲用電腦可讀取之文字版，亦或是提供圖示藥袋、字體較大之藥物(袋)單張說明，能夠使辨別文字能力較弱者，簡易了解用藥資訊。
- 三、於交付藥品之際，可以主動詢問民眾之需求，提供「一藥一袋」、「多藥一袋」等服務，避免有錯誤用藥之可能性。
- 四、另本局已建置之資料如下，如有需要，請逕行下載參考使用：
 - (一)針對視障者研發之「點字及圖形藥袋貼紙」，置於「本局首頁\業務專區\藥品」。
 - (二)針對外籍配偶等特殊族群編印之「簡易安全用藥手冊」，

廖婉瑜

衛生局



1013193823

(2012/12/25)

共有中文、英文、印尼文及越南文4種語言版本，置於「
本局首頁\業務專區\藥品」。

(三)正確用藥公版教材(慢性病版、高診次版、兒童注音版、
婦女版、青少年版、婦女版、媽媽教室版、銀髮族版)，
置於「本局首頁\消費者專區-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
網\宣導活動\正確用藥互動數位學習網網站\下載中心」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雲林縣健保特約藥局協會、中華民
國殘障聯盟

交換戳記
101/12/24 17:11

裝



訂

線